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10,732,660.96	222,083,523.82	-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1,432.71	-17,621,376.38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28,001.66	-16,603,457.37	-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6,082.88	-21,283,724.09	8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1%	-7.74%	-57.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3,358,286,231.65	3,480,854,188.34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100,819.79	40,623,856.17	-57.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13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23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1	
合计	1,436,568.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833,130.84 元，增幅 59.0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44,090,705.26 元，增幅 296.38%，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44,500,000.00 元，减幅 100%，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 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22,502.60 元，减幅 35.31%，主要系本期确认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350,862.86 元，减幅 50.14%，主要系本期业务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080,095.60 元，减幅 52.95%，主要系本期业务减少所致。
-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5,030,901.56 元，减幅 76.59%，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55.47 元，增幅 63.34%，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2,576,315.37 元，增幅 750.4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2,908,250.82 元，减幅 799.38%，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0.00 元，增幅 100%，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利得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4,963.18 元，减幅 99.08%，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损失减少所致。
-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6,694.97 元，增幅 30.70%，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47,641.21 元，增幅 84.80%，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料工费比例较上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58,840.00 元，增幅 20247.83%，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58,774.79 元，增幅 98.45%，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00	57,229,444.00	质押、冻结	76,305,925.00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00	0.00	质押	73,770,075.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108.00	0.00	不适用	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00	0.00	不适用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0.83%	3,125,000.00	0.0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57%	2,157,100.00	0.00	不适用	0
#林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5%	2,094,600.00	0.00	不适用	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48%	1,796,600.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4%	1,659,784.00	0.00	不适用	0
赵玉亭	境内自然人	0.44%	1,653,800.00	0.0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7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75.00	
李介平		19,076,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481.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5,123,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3,108.0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6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600.00	
方凯燕		3,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0.00	
朱军		2,15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7,100.00	
#林志远		2,09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600.00	
侯书桥		1,7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6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5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784.00	
赵玉亭		1,65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合计持有 15,123,108 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林志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88,500 股，合计持有：2,094,6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2025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202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银团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 2 月 17 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接到深圳中院发来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现根据 2025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以及其他方面的承诺	李介平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瑞展实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		2011年09月29日	持续	履行

		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	--	---	--	--	--	--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36,249.24	170,048,99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27,879.96	4,794,749.12
应收账款	915,075,114.27	879,747,80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924.23	342,64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50,940.72	34,844,557.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28,036.13	35,448,514.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73,456,744.09	1,509,573,90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7,380.00	3,029,247.95
流动资产合计	2,515,346,268.64	2,637,830,41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340,866.15	190,745,453.21
固定资产	423,505,570.94	433,242,53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90,915.57	38,637,879.14
无形资产	7,868,542.98	8,108,897.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276,862.45	72,781,0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76.48	534,26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22,628.44	98,973,67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939,963.01	843,023,774.11
资产总计	3,358,286,231.65	3,480,854,1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6,127,232.79	1,958,513,64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0,723.27	22,771,22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58,745.31	7,636,215.74
应交税费	21,564,396.82	17,235,196.72
其他应付款	133,305,928.11	125,474,83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980,011.20	57,980,01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411,578.02	217,320,872.76
其他流动负债	195,318,131.10	197,857,254.01
流动负债合计	3,087,496,735.42	2,546,809,240.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38,310.71	38,929,613.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0,216.33	1,762,718.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8,527.04	685,192,332.20
负债合计	3,128,075,262.46	3,232,001,57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494,000.00	377,4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 223, 232, 784. 11	1, 223, 232, 784. 11
减：库存股	11, 250, 000. 00	11, 250, 000. 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 761, 587. 08	13, 193, 190. 74
盈余公积	99, 544, 068. 22	99, 544, 068. 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681, 681, 619. 62	-1, 661, 590, 186.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 100, 819. 79	40, 623, 856. 17
少数股东权益	213, 110, 149. 40	208, 228, 759. 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 210, 969. 19	248, 852, 615. 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 358, 286, 231. 65	3, 480, 854, 188. 34

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晶晶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 732, 660. 96	222, 083, 523. 82
其中：营业收入	110, 732, 660. 96	222, 083, 523. 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 318, 702. 06	231, 242, 592. 60
其中：营业成本	91, 580, 506. 64	194, 660, 602. 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 086, 260. 40	984, 591. 69
销售费用	2, 644, 958. 31	3, 156, 214. 48
管理费用	12, 964, 623. 96	12, 989, 559. 25
研发费用	1, 537, 355. 61	6, 568, 257. 17
财务费用	12, 504, 997. 14	12, 883, 367. 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0, 230. 21	36, 874. 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13,059.24	-12,336,74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30,856.67	11,622,605.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8,013.46	-9,836,332.0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57.82	1,054,62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5,671.28	-10,890,953.06
减：所得税费用	3,294,371.85	2,995,72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0,043.13	-13,886,68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0,043.13	-13,886,681.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1,432.71	-17,621,376.38
2. 少数股东损益	4,881,389.58	3,734,69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10,043.13	-13,886,68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20,091,432.71	-17,621,376.38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389.58	3,734,69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晶晶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31,396.68	295,970,79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277.86	26,435,5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81,674.54	322,406,34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33,592.74	275,565,55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7,308.67	11,404,30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0,737.92	29,059,93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118.09	27,660,2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17,757.42	343,690,0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082.88	-21,283,72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00.00	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00.00	5,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00.00	2,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2,261,49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60.00	8,823,1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60.00	21,084,6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60.00	-21,084,63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342.90	-42,365,59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2,900.51	92,712,6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2,557.61	50,347,012.59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